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02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2021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授权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认为:(1)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龚威、高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7,140股限制性股票已经予以回购注销外,其余31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其所持有的总计849,320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除限售;(2)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孙炜、王凌、何宇栋、霍蘅宇、高静珠、屈黎娜、邱夕飞、余虎、阮淼鑫、姜大华、金涛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530,920股限制性股票已经予以回购注销外,其余92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其所持有的总计1,681,581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除限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相关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

●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03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2,530,901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12月9日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9年9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8月27日至2019年9月5日,公司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9月7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19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19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经过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9年10月3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授予301.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4.31元。

7、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因激励对象苏璠、李项峰、戴琦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经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核查,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19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将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89,000股限制性股票已经予以回购注销外,其余92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其所持有的总计1,681,581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除限售。

8、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授权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除苏璠、李项峰、戴琦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89,000股限制性股票已经予以回购注销外,其余38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其所持有的总计966,570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除限售。

9、202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因(1)激励对象刘斌、张毅、邵冲、季文君、陈晓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田左云2020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良好”,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经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核查,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20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将上述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13,31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4.31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1,350,366.10元。

10、2021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授权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除刘斌、张毅、邵冲、季文君、陈晓、田左云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13,310股限制性股票已经予以回购注销外,32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其所持有的总计792,660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除限售。

11、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因(1)激励对象龚威已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高翔2021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良好”,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经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核查,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21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将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7,14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4.31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30,773.40元。

12、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授权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除龚威、高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7,140股限制性股票已经予以回购注销外,其余31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其所持有的总计849,320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除限售。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限售期已届满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12月4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截至本公告日,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12月9日。

(二)关于解锁条件的规定以及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

解除限售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上述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以上任一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的激励对象,其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上述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上任一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激励计划在2019-2021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

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8-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0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8-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97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18-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32亿元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满足,则所有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如公司未满足当年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

上述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20,736,944.79元,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08,213,531.61元,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10,337,220.80元,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60,591,996.58元,2018-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699,879,693.78元。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年度业绩考核达到“良好”及以上的情况下才能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否则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上述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31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业绩考核均达到“良好”及以上。

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1年8月24日至2021年9月2日,公司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9月4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9月4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经过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10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7名激励对象授予58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5.37元。公司在办理授予登记事项过程中,由于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等原因,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585.00万股调整为564.27万股,授予人数由107人调整为103人。

7、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因(1)激励对象孙炜、王凌、何宇栋、霍蘅宇、高静珠、屈黎娜、邱夕飞、余虎、阮淼鑫、姜大华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金涛2021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达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经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核查,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21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将上述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530,92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5.37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2,851,040.40元。

8、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授权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除孙炜、王凌、何宇栋、霍蘅宇、高静珠、屈黎娜、邱夕飞、余虎、阮淼鑫、姜大华、金涛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530,920股限制性股票已经予以回购注销外,其余92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其所持有的总计1,681,581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除限售。

四、《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限售期已届满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11月23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截至本公告日,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12月9日。

(二)关于解锁条件的规定以及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

解除限售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上述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以上任一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的激励对象,其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上述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上任一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在2021-2023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

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38.50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1-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81.70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1-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30.00亿元

考核期内,因资产重组、品牌/研发投入等基于公司长期发展而导致的重大影响,授权董事会酌情决定将相关损益予以调整。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满足,则所有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如公司未满足当年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

上述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60,591,996.58元。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年度业绩考核达到“达标”及以上的情况下才能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否则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上述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92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业绩考核均达到“达标”及以上。

五、本次解锁所涉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单位:股

表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管					
1	王基平	联席董事长	291,000	98,940	34%
2	黄震	董事长	291,000	98,940	34%
3	石琨	联席董事长	291,000	98,940	34%
4	张春玲	首席设计官	183,000	62,220	34%
5	蒋伟	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	59,000	20,060	34%
6	王瑾	副总裁	59,000	20,060	34%
7	邹超	执行总裁、CFO	59,000	20,060	34%
8	郝毓鸣	董事	59,000	20,060	34%
9	唐冀宁	执行总裁	117,000	39,780	34%
10	倪强	总裁(轮值)	92,000	31,280	34%
11	胡俊杰	副总裁	42,000	14,280	34%
12	张剑	副总裁	42,000	14,280	34%
董事、高管小计			1,585,000	538,9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023,550	310,420	34%
合计			2,608,550	849,320	

表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管					
1	周波	执行总裁	171,000	56,430	33%
2	诸炜红	副总裁	67,000	22,110	33%
3	孟凌媛	副总裁	57,000	18,810	33%
董事、高管小计			295,000	97,3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4,816,780	1,584,231	33%
合计			5,111,780	1,681,581	

六、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12月9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530,901股(其中: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849,320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681,581股)

(三)董事、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董事、高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股利在解锁期内出售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限售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937,100	-2,530,901	12,406,199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84,603,814	2,530,901	3,887,134,715
总计	3,899,540,914		3,899,540,914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1)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龚威、高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7,140股限制性股票已经予以回购注销外,31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其所持有的总计849,320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除限售;(2)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孙炜、王凌、何宇栋、霍蘅宇、高静珠、屈黎娜、邱夕飞、余虎、阮淼鑫、姜大华、金涛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530,920股限制性股票已经予以回购注销外,其余92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其所持有的总计1,681,581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除限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相关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1)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龚威、高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7,140股限制性股票已经予以回购注销外,31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其所持有的总计849,320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除限售;(2)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孙炜、王凌、何宇栋、霍蘅宇、高静珠、屈黎娜、邱夕飞、余虎、阮淼鑫、姜大华、金涛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530,920股限制性股票已经予以回购注销外,其余92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其所持有的总计1,681,581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除限售。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相关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律师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份解除限售手续。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

●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01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2021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授权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1)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龚威、高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7,140股限制性股票已经予以回购注销外,其余31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其所持有的总计849,320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除限售;(2)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孙炜、王凌、何宇栋、霍蘅宇、高静珠、屈黎娜、邱夕飞、余虎、阮淼鑫、姜大华、金涛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530,920股限制性股票已经予以回购注销外,其余92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其所持有的总计1,681,581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除限售。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相关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律师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份解除限售手续。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

●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2-179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购买四川路桥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9月30日,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路桥”)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为了顺利推进公司与比亚迪的业务合作,分别出具了承诺函。

比亚迪承诺自其承诺函签署之日(2022年9月30日)次一交易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四川路桥的股票,购买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并承诺自上述最后一笔购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下称“限售期”),不减持上述股票。其承诺函效力自比亚迪签署之日至以下情形发生在先之日终止:(1)限售期届满之日;(2)比亚迪提名的担任四川路桥非独立董事人员任期届满,或者在其任期届满前被免除。(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2-140的《关于蜀道集团让渡董事提名权暨比亚迪购买四川路桥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收到比亚迪出具的《关于购买四川路桥股票情况的通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比亚迪购买四川路桥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2日收盘,比亚迪通过二级市场累计购买四川路桥股份4,355,300股,累计购买金额为人民币50,013,511.42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比亚迪累计购买四川路桥股票的金额已达到承诺函约定的金额,所购买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7%。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票购买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股票购买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符合已公告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2-085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王振东先生通知,获悉王振东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担保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振东	否	48,000,000	5.64%	0.78%	否	否	2022年12月2日	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日为止	浙江泰越商贸有限公司	非融资担保
合计	—	48,000,000	5.64%	0.78%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振东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振东	850,975,418	13.80%	619,266,384	72.77%	0	0.00%	0	0.00%
合计	850,975,418	13.80%	619,266,384	72.77%	0	0.00%	0	0.00%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公司股东王振东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存在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王振东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2-058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琥珀酸亚铁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1、药品名称:琥珀酸亚铁片

2、剂型:片剂

3、品规:0.1克

4、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5、受理号:CYHB2150512

6、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33230

7、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8、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有关事